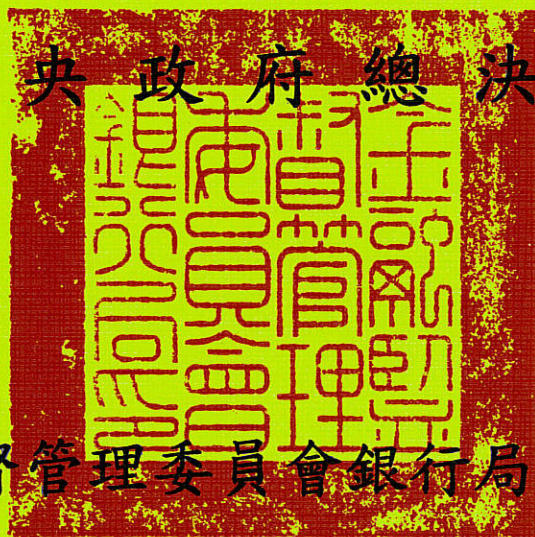


(23-2)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編印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總說明	1-5	頁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頁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頁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頁
五、平衡表	16	頁
六、資本資產表	17	頁
七、現金出納表	18	頁
八、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頁
(二)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0	頁
(三)保證品明細表	21-22	頁
(四)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3-24	頁
(五)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5	頁
(六)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26-27	頁
九、資本資產變動表	28-29	頁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5	頁
十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6-37	頁
十三、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39	頁
十四、收入支出彙計表	40	頁
十五、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1	頁
十六、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頁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44-45	頁
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47	頁
十九、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8-49	頁
二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5	頁
二十一、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6-57	頁
二十二、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頁
二十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頁
二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頁
二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1	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48,333,000 元，決算數 880,613,421 元，增加 32,280,421 元，執行率 103.8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5,093 元，係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繳納之違約金。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62 元，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及複印收入。
-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6,000 元，決算數 35,200 元，執行率 97.78%。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7,730 元，較預算數增加 6,730 元，執行率 773%，主要係廢舊物資標售價格較預計為高所致。
- (5) 雜項收入：預算數 848,296,000 元，決算數 880,565,336 元，較預算數增加 32,269,336 元，執行率 103.80%，主要係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基金餘額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50,267,000 元，決算數 336,270,822 元，執行率 96%，預算賸餘數 13,996,178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342,317,000 元，決算數 328,738,469 元，執行率 96.03%，賸餘數 13,578,531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3,100,057 元。
- ② 銀行監理：預算數 7,780,000 元，決算數 7,532,353 元，執行率 96.82%，賸餘數 247,647 元。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7,384,949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決算數 2,440,46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4,944,489 元，與庫撥數相同。

####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平衡表：

- (1) 資產總額 195,092,284 元，包括專戶存款：195,091,884 元，係存入保證金國庫保管款、營業稅國庫保管款及離職儲金專戶；押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
- (2) 負債總額：195,091,884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500,054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194,591,830 元，係約聘人員之公提、自提離職儲金及營業稅保管款。
- (3) 淨資產 400 元。
- (4) 保證品 1,472,000 元、應收代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付稅款(公債利息所得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稅退稅)778,389 元。

### 2. 資本資產表：

(1)土地 4,924,400 元，係本局經營之大溪檔案庫房土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5,226,525 元，係本局經營之大溪檔案庫房建築物 1 棟。

(3)機械及設備：8,792,365 元，主要係電腦及其他資訊設備等，計 533 件。

(4)交通及運輸設備：613,776 元，主要係公務車、電話機及播音設備等計 38 件。

(5)雜項設備：448,614 元，係本局辦公室設備，如冷氣、儲放櫃等，計 276 件。

(6)無形資產：4,456,804 元，係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及授權軟體，計 108 套。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95,091,884 元，較上年度增加 89,839,861 元，變動 85.36%，主要係收回挹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3. 存入保證金 500,05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4,346 元，變動 23.59%，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4. 應付保管款：194,591,83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9,994,207 元，變動 86.04%，主要係收回挹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二)資本資產表：

1. 雜項設備：本年度金額 448,614 元，較上年度金額 560,908 元，減少 112,294 元，約 20.02%，主要係報廢電視機、冷氣機等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2.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指定聯徵中心介接政府機關，使金融機構於取得客戶同意前提下，透過聯徵中心連線查詢政府機關持有資料。

(2)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6 兆 8,979 億元，較 107 年底增加 4,599.33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2,700 億元之 170.34%。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1,878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放款增加 1,626.2 億元，達第三期預期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81.31%。

(4)108 年度開放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並修正法規建置證券化之總括發行制度及公私募接軌機制。

#### 2.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為強化我國金融監理國際合作，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增訂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2)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文件，並參考主要國家作法，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據以指定 5 家本國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及相關監理要求。

#### 3.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為擴大業者業務經營範圍、提供民眾便利支付管道及優化民眾使用行動支付體驗，108 年度滾動檢討修正及訂定 7 項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相關管理法令。

(2)發布「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對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之金融業務項目，得向本會申請試辦，反之則透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創新實驗。藉上開機制，將使銀行發展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

(3)108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 3 點規定，以利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業務衡平發展，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

(4)108 年 7 月 10 日發布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以進一步帶動我國金融債券市場之國際化。

(5)108 年 9 月 30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新增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管理規範。

#### 4.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於 108 年度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檯及雙語金融服務，獲 16 家銀行願意設置。

(2)持續推動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普及、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3)持續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增加高齡者退休生活的保障，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的 1,200 餘件，成長到 108 年 12 月底的 4,080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 64 億元增加至 228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5.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推動金控公司、銀行大股東股權結構透明化，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2)為強化銀行內部控制，防範理專或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或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情事，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要求銀行從人事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內部稽核制度等面向，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之防弊功能。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銀行 監 理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p>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年度目標值： 1. 擬訂當(108)年度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前(107)年度增加金額，不低於「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四期(108年)之預期目標。 2. 擬訂當(108)年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增加金額達第三期之預期目標。)</p>	<p>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一)為促進實質經濟發展，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 (二)另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5 兆 1,878 億元，較 107 年 12 月底放款增加 1,626.2 億元，達第三期預期放款目標值 2,000 億元之 81.31%。</p> <p>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一)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開始積極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6 兆 8,979 億元，較基期(107 年 12 月底)增加 4,599.33 億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達預期目標 2,700 億元之 170.34%，其占全體企業及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62.87%及 65.61%。	
銀行 監理	二、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年度目標值：預計 108 年底，參與聯卡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之累計機構家數達 1,150 家。)	已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1,184 家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已達成 108 年度目標值。	
銀行 監理	三、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增修訂相關法規(年度目標值：108 年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受益人數累計達 16,500 人。)	鼓勵信託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25,76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260 億元。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4			0466100000-4 銀行局	0	0	0
		01		0466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7			0566100000-0 銀行局	0	0	0
		01		0566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100305-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7,000	0	37,000
	219			0766100000-0 銀行局	37,000	0	37,000
		01		0766100100-5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01	0766100106-1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02		0766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48,296,000	0	848,296,000
	214			1166100000-4 銀行局	848,296,000	0	848,296,000
		01		1166100900-5 雜項收入	848,296,000	0	848,296,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093	0	0	5,093	5,093	
5,093	0	0	5,093	5,093	
5,093	0	0	5,093	5,093	
5,093	0	0	5,093	5,093	
62	0	0	62	62	
62	0	0	62	62	
62	0	0	62	62	
62	0	0	62	62	
42,930	0	0	42,930	5,930	116.03
42,930	0	0	42,930	5,930	116.03
35,200	0	0	35,200	-800	97.78
35,200	0	0	35,200	-800	97.78
7,730	0	0	7,730	6,730	773.00
880,565,336	0	0	880,565,336	32,269,336	103.80
880,565,336	0	0	880,565,336	32,269,336	103.80
880,565,336	0	0	880,565,336	32,269,336	103.8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66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66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48,296,000	0	848,296,000
				經常門小計	848,333,000	0	848,33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48,333,000	0	848,333,00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824	0	0	16,824	16,824	
880,548,512	0	0	880,548,512	32,252,512	103.80
880,613,421	0	0	880,613,421	32,280,421	103.81
0	0	0	0	0	
880,613,421	0	0	880,613,421	32,280,421	103.8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100000000-1 財務支出	350,267,000	0	0	0
		01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342,317,000	0	0	0
		02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7,780,000	0	0	0
		04		4166109800-9 第一預備金	17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944,489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944,489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40,4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2,440,460	0	0	0
				合計	377,651,949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0,267,000	336,270,822	0	-13,996,178	96.00
	0	336,270,822		
342,317,000	328,738,469	0	-13,578,531	96.03
	0	328,738,469		
7,780,000	7,532,353	0	-247,647	96.82
	0	7,532,353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24,944,489	24,944,489	0	0	100.00
	0	24,944,489		
24,944,489	24,944,489	0	0	100.00
	0	24,944,489		
2,440,460	2,440,460	0	0	100.00
	0	2,440,460		
2,440,460	2,440,460	0	0	100.00
	0	2,440,460		
377,651,949	363,655,771	0	-13,996,178	96.29
	0	363,655,77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2			0066000000-0	350,267,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5,35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909,000	0	0	0		
				0066100000-2	350,267,000	0	0	0		
				銀行局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5,35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909,000	0	0	0		
				01	4166100100-8	337,408,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280,988,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56,384,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36,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1	4166100100-8*	4,909,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3	4,909,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2	4166100300-7	7,780,000	0	0	0
					銀行監理		0	0	0	
					02	7,780,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4166109800-9	17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0,267,000	336,270,822	0	-13,996,178	96.00
	0	336,270,822		
345,358,000	331,410,250	0	-13,947,750	95.96
	0	331,410,250		
4,909,000	4,860,572	0	-48,428	99.01
	0	4,860,572		
350,267,000	336,270,822	0	-13,996,178	96.00
	0	336,270,822		
345,358,000	331,410,250	0	-13,947,750	95.96
	0	331,410,250		
4,909,000	4,860,572	0	-48,428	99.01
	0	4,860,572		
337,408,000	323,877,897	0	-13,530,103	95.99
	0	323,877,897		
280,988,000	267,887,943	0	-13,100,057	95.34
	0	267,887,943		
56,384,000	55,953,954	0	-430,046	99.24
	0	55,953,954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4,909,000	4,860,572	0	-48,428	99.01
	0	4,860,572		
4,909,000	4,860,572	0	-48,428	99.01
	0	4,860,572		
7,780,000	7,532,353	0	-247,647	96.82
	0	7,532,353		
7,780,000	7,532,353	0	-247,647	96.82
	0	7,532,353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7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2,440,460	0	0	0
				01 人事費	2,440,46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40,4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944,489	0	0	0
				01 人事費	24,944,48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944,48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7,384,949	0	0	0
						0	0	0
				合計	377,651,949	0	0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000	0	0	-170,000	0.00
	0	0		
2,440,460	2,440,460	0	0	100.00
	0	2,440,460		
2,440,460	2,440,460	0	0	100.00
	0	2,440,460		
2,440,460	2,440,460	0	0	100.00
	0	2,440,460		
24,944,489	24,944,489	0	0	100.00
	0	24,944,489		
24,944,489	24,944,489	0	0	100.00
	0	24,944,489		
24,944,489	24,944,489	0	0	100.00
	0	24,944,489		
27,384,949	27,384,949	0	0	100.00
	0	27,384,949		
377,651,949	363,655,771	0	-13,996,178	96.29
	0	363,655,7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95,092,284	105,252,423	2 負債	195,091,884	105,252,023
11 流動資產	195,092,284	105,252,423	21 流動負債	195,091,884	105,252,023
110103 專戶存款	195,091,884	105,252,02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00,054	654,4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94,591,830	104,597,623
			3 淨資產	400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合 計	195,092,284	105,252,423	合 計	195,092,284	105,252,423

附註:

- 1.保證品 1,472,000元。
- 2.應收代辦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付稅款(公債利息所得稅退稅) 778,389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0,005,680	20,934,477	資本資產總額	24,462,484	25,100,993
土地	4,924,400	4,924,400	資本資產總額	24,462,484	25,100,9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26,525	5,411,601			
機械及設備	8,792,365	9,342,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3,776	695,359			
雜項設備	448,614	560,908			
無形資產	4,456,804	4,166,516			
無形資產	4,456,804	4,166,516			
合    計	24,462,484	25,100,993	合    計	24,462,484	25,100,993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5,252,023
1.專戶存款	105,252,023
二、本期收入	1,334,109,053
1.本年度歲入	880,613,421
(1.)實現數	880,613,421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4,346
3.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9,994,207
4.公庫撥入數	363,655,77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3,655,771
收 項 總 計	1,439,361,07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44,269,192
1.本年度歲出	363,655,771
(1.)實現數	363,655,771
2.繳付公庫數	880,613,42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80,613,421
二、本期結存	195,091,884
1.專戶存款	195,091,884
付 項 總 計	1,439,361,0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091,884	
			本年度部分		195,091,884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80,558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80,580		
			07 國庫保管款戶	500,054		
			09 國庫保管款-營業稅	194,430,692		
			總計		195,091,88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400	
104	01	01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95/06/01 300022	400		
			總計		4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2,000	
			本年度部分		532,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32,000	
			01 履約保證金	532,000		
108	12	04	300119 轉帳傳票 收「109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 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109/12/31)	312,000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108	12	20	300125 轉帳傳票 收「109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 109/12/31)	220,000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94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40,000	
			01 履約保證金	940,000		
107	11	20	300097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400,000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3	300102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 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280,000			
107	12	28	300110 轉帳傳票 收「108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 70582275 冶潔有限公司 260,000			
			總 計		1,47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54	
			本年度部分		437,05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7,054	
			02 履約保證金		400,000	
108	01	14	100007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8	01	14	100009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8	01	23	100015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8	12	30	100144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7,054	
108	01	14	100008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4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5	100010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委外 維護採購案」(共享平台系統中心端移轉)保固 保證金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08	07	30	100086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金融統計系統維護案」系統開發 部分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年7月17日)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8	12	30	100145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金融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 新增功能需求部分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 12/6)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以前年度部分			63,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45,000	
104	12	25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入侵防禦系統(IPS)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000
			02 履約保證金		18,000	
107	12	28	100166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金融統計系統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16134602 金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總計			500,0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591,830	
			本年度部分		194,591,830	
			02 保管款-營業稅	194,430,692		
			03 離職儲金-公提	80,558		
			04 離職儲金-自提	80,580		
			總計		194,591,8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2,000	
			本年度部分		532,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32,000	
			01 履約保證金	532,000		
108	12	04	300119 轉帳傳票 收「109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作業 勞務承攬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109/12/31)	312,000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108	12	20	300125 轉帳傳票 收「109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109/12/31)	220,000		
			70582275 冶潔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94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40,000	
			01 履約保證金	940,000		
107	11	20	300097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400,000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3	300102 轉帳傳票 收本局「108年度文書處理及檔案建檔掃描等 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4877818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 勞動合作社 280,000			
107	12	28	300110 轉帳傳票 收「108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 70582275 冶潔有限公司 260,000			
			總 計		1,472,00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924,4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57,550	-2,945,949
機械及設備	21,547,122	-12,204,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1,466	-1,276,107
雜項設備	7,512,993	-6,952,0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4,313,531	-23,379,05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166,51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4,166,516	0
合  計	48,480,047	-23,379,054

備註：

委員會銀行局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4,924,400
0	0	0	0
0	0	-185,076	5,226,525
2,990,849	539,442	-3,001,251	8,792,365
13,800	54,481	-40,902	613,776
100,774	247,416	34,348	448,614
0	0	0	0
0	0	0	0
3,105,423	841,339	-3,192,881	20,005,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5,149	1,464,861	0	4,456,8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5,149	1,464,861	0	4,456,804
4,860,572	2,306,200	-3,192,881	24,462,48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7,887,943	63,486,307	36,000	0	331,410,250
	02			0066100000-2 銀行局	267,887,943	63,486,307	36,000	0	331,410,250
		01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267,887,943	55,953,954	36,000	0	323,877,897
			02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	7,532,353	0	0	7,532,353
				小計	267,887,943	63,486,307	36,000	0	331,410,250
				合計	267,887,943	63,486,307	36,000	0	331,410,250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860,572	0	4,860,572	336,270,822	
0	4,860,572	0	4,860,572	336,270,822	
0	4,860,572	0	4,860,572	328,738,469	
0	0	0	0	7,532,353	
0	4,860,572	0	4,860,572	336,270,822	
0	4,860,572	0	4,860,572	336,270,82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01人事費	267,887,94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238,07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80,76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98,999	0	
0111 獎金	40,865,520	0	
0121 其他給與	3,445,42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235,34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953,167	0	
0151 保險	16,170,642	0	
02業務費	55,953,954	7,532,353	
0201 教育訓練費	462,824	412,552	
0202 水電費	3,723,784	0	
0203 通訊費	12,108	1,984,379	
0215 資訊服務費	7,660,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49,600	444,754	
0221 稅捐及規費	30,520	0	
0231 保險費	48,35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000	10,000	
0251 委辦費	0	920,000	
0271 物品	1,007,418	796,5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58,943	258,5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8,44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4,65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810	0	
0291 國內旅費	0	331,92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30,157	
0293 國外旅費	0	2,109,317	
0294 運費	13,624	0	
0295 短程車資	0	34,141	
0299 特別費	156,867	0	
03設備及投資	4,860,572	0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7,887,943
				169,238,077
				2,380,764
				5,598,999
				40,865,520
				3,445,429
				15,235,345
				14,953,167
				16,170,642
				63,486,307
				875,376
				3,723,784
				1,996,487
				7,660,000
				31,894,354
				30,520
				48,358
				159,000
				920,000
				1,804,010
				10,317,477
				658,441
				304,657
				217,810
				331,927
				230,157
				2,109,317
				13,624
				34,141
				156,867
				4,860,57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0304 機械設備費	95,02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92,72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824	0	
04獎補助費	3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小計	328,738,469	7,532,353	
合計	328,738,469	7,532,353	

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5,025
				4,592,723
				172,824
				36,000
				36,000
				336,270,822
				336,270,822

金融監督管理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880,613,421	0	0
本年度收入	880,613,421	0	0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93	0	0
0566100305 資料使用費	62	0	0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35,200	0	0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30	0	0
116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824	0	0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80,548,51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4)+(5)+(6)+ (7)+(8)
0	0	0	0	0	0	880,613,421
0	0	0	0	0	0	880,613,421
0	0	0	0	0	0	5,093
0	0	0	0	0	0	62
0	0	0	0	0	0	35,200
0	0	0	0	0	0	7,730
0	0	0	0	0	0	16,824
0	0	0	0	0	0	880,548,5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63,655,771	0	0	0
本年度	363,655,77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6,270,822	0	0	0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328,738,469	0	0	0
4166100300 銀行監理	7,532,353	0	0	0
二、統籌科目	27,384,949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944,489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2,440,46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銀行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63,655,771	0
0	0	0	363,655,771	0
0	0	0	336,270,822	0
0	0	0	328,738,469	0
0	0	0	7,532,353	0
0	0	0	27,384,949	0
0	0	0	24,944,489	0
0	0	0	2,440,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44,269,192	355,658,552	888,610,640
公庫撥入數	363,655,771	355,419,922	8,235,8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93	2,630	2,463
規費收入	62	262	-200
財產收入	42,930	41,540	1,390
其他收入	880,565,336	194,198	880,371,138
支出	1,244,269,192	355,658,552	888,610,640
繳付公庫數	880,613,421	238,630	880,374,791
人事支出	295,272,892	288,287,557	6,985,335
業務支出	63,486,307	61,757,709	1,728,598
設備及投資支出	4,860,572	5,344,656	-484,084
獎補助支出	36,000	30,000	6,000
收支餘絀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466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093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566100305-7 資料使用費	62		係民眾申請檔案閱覽及複印費用繳庫數。
	0766100106-1 租金收入	-800	-2.22	
	07661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6,730	673.00	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物變賣所得較預計增加所致。
	11661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824		係報廢公務車保險費退費繳庫數等。
	1166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2,252,512	3.80	
	小計	32,280,421	3.81	
	合計	32,280,421	3.8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4166100100-8 一般行政	13,578,531	3.97	2	13,100,057
				10	430,046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247,647	3.18	10	247,647
	4166109800-9 第一預備金	170,000	100.00	3	170,000
	小計	13,996,178	4.00		13,947,750
	合計	13,996,178	4.00		13,947,750

委員會銀行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48,428		
		0		
		0		
		0		
		48,428		
		48,428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576,000	0	182,576,000	169,238,0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380,7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000	0	5,520,000	5,598,999
六、獎金	41,932,000	0	41,932,000	40,865,520
七、其他給與	3,692,000	0	3,692,000	3,445,429
八、加班值班費	14,176,000	0	14,176,000	15,235,3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29,000	0	16,029,000	14,953,167
十一、保險	17,063,000	0	17,063,000	16,170,64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0,988,000	0	280,988,000	267,887,943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337,923	-7.31	207	198	
2,380,764		0	4	主要係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奉准聘僱職務代理人。
78,999	1.43	14	14	依本會103年8月1日金管秘字第1030058525號書函，自104年1月1日起移撥本局超額駕駛1人。
-1,066,480	-2.54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8,973,129元、特殊功勳獎賞102,000元、年終工作獎金21,790,391元。
-246,571	-6.68	0	0	
1,059,345	7.47	0	0	超時加班費9,862,017元、不休假加班費5,373,328元。
0		0	0	
-1,075,833	-6.71	0	0	
-892,358	-5.23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1)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108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041,630元。(2)辦理大樓清潔勞務：108年度僱用2人，決算數729,600元。(3)辦理大樓保全勤務：108年度僱用5人，決算數2,307,908元。
-13,100,057	-4.66	221	216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6,000	36,000	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36,000	0
退休(職)人員李梅子等 4人及在職亡故邱文瑛 等3人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	一般行政	36,000	36,000	0
	小 計		36,000	36,000	0
	合 計		36,000	36,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6,000	0						0		
36,000	0						0		
36,000	0	V			V		0		
36,000	0						0		
36,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應付數
108	東吳大學	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組織架構變革與金融監理資訊管理法規之研究	920,000	1080422	1081202	1081129	銀行監理	920,000	0
	小計		920,000				科目小計	920,000	0
	合計		920,000					920,000	0

委員會銀行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額								
0	920,000	v		v			v		v		v			本研究案所提研究建議涉及組織架構之整合及規劃，將做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故予存參。
0	920,000													
0	920,000													
0	920,00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21,000	0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舉辦 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詳以下4案)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65,612	(7)	(1)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舉 辦之「日本銀行實地檢查課程」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75,423	(7)	(2)參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舉辦之「第 28屆MAS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計畫」課程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129,300	(7)	(3)參加美國華府聯邦準備理事會舉行之「合 併監理及風險整合研討會」課程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85,966	(7)	(4)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舉 辦之「SEACEN Course on Bank Analysis and Supervision」課程
108	小計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21,000	356,301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13,478	(1)	陪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訪東京證券交易 所、三井住友銀行暨考察公股行庫東京分行 業務概況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38,324	(1)	考察「純網路銀行流動性管理之具體作法與 監理實務」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800,000	691,550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 制洗錢第22屆年會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0324 108032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檢查局金控公司組稽查	李惠民	108	06	12	1	1	0	0	經費不足49,335元奉准由「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調整支應。
1080622 1080629	新加坡	新加坡	外銀組稽核	邱佩宇	108	09	24	2	2	0	0	
1080914 1080923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外銀組稽核	薛暖璋	108	12	20	3	3	0	0	
1081116 1081122	南韓	首爾	法制組副研究員	謝旻諺								
1080612 1080615	日本	東京	局長 金控組組長	邱淑貞 侯立洋	108	06	28	6 4	6 4	0 0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調整支應。
1081204 1081207	日本	東京	主任秘書 信票組副組長 信票組科長 信票組專員 金控組稽核	童政彰 廖英傑 施仁惠 吳慧貞 林甄珮								1.臨時業務需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調整支應91,324元、「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調整支應147,000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80816 1080825	澳洲	坎培拉	局長 法制組副組長 法制組科長 保險局財務 監理組副組長 檢查局金控公司組副組長 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研究員	邱淑貞 劉燕玲 洪振哲 葛映濤 周鳴皋 許心婷								1.本案係配合業務需要派員並簽奉本會核定相關預算支用。 2.出國報告統一由法務部撰寫。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47,000	0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603,000	0		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58,000	0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ISDA (Intern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s, Inc) 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ationa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21,000	0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詳以下8案)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33,874	(4)	(1)出席銀行公會舉辦「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9,178	(4)	(2)出席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召開「2019渣打銀行(SCB)全球監理官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10,591	(4)	(3)出席「加強與英、法、德三國金融主管機關之雙邊合作及交流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95,129	(4)	(4)出席瑞士金融監理總署(FINMA)召開「2019年瑞銀集團(UBS)監理官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58,142	(4)	(5)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舉辦之「第1屆金融安全網研習訪問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40,392	(4)	(6)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舉辦之「第18屆國際研討會會議」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0317 1080323	美國	紐約	副局長 信票組組長	莊琇媛 陳香吟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列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列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列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列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80624 1080629	英國	倫敦	主任秘書	童政彰								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80706 1080713	英國、法國、德國	倫敦、巴黎、科隆、波昂、法蘭克福	副局長	莊琇媛	108	09	25	2	2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調整支應。
1080904 1090907	瑞士	蘇黎世	外銀組組長	辜文玲								1.經費不足17,181元奉准由「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調整支應。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80917 1080921	韓國	首爾	金控組稽核	林甄珮	108	12	13	3	3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調整支應。
1081008 1081015	土耳其	伊斯坦堡	信合社組科長	張祥緯	108	12	30	4	4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機關首長核定,預算由「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調整支應。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103,328	(4)	(7)參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舉辦之「德意志銀行2019亞太地區監理官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280,898	(4)	(8)與泰國中央銀行溝通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事宜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0	34,433	(9)	參加亞洲風險雜誌「2019年度亞洲最佳風險管理之年度最佳主管機關獎」受獎典禮及與我國金融業者座談
	小計		2,129,000	2,109,317		
	108年度合計		2,350,000	2,465,618		



委員會銀行局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1124 1081128	新加坡	新加坡	外銀組副組長 外銀組稽核	劉秀玲 陳郁保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調整支應。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81222 1081224	泰國	曼谷	本會主任委員 局長 本會國業處處長 本會國業處科長 金控組稽核	顧立雄 邱淑貞 賴銘賢 王湘衡 陳仁勛								1.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調整支應17,126元、「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調整支應80,397元、「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調整支應137,491元、及「ISDA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調整支應45,884元。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1080910 1080912	新加坡	新加坡	本銀組組長	王允中	108	11	07	3	3	0	0	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業簽奉本會核定，預算由「ISDA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調整支應。  16 22
								16	16	0	0	
								22	22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0	56,251	(7)	參加ISDA舉辦之「保證金規定及ISDA信用擔保文件研討會」課程
108	小計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229,000	56,251 0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詳以下2案)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96,805	(4)	(1)參加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舉辦之「第7屆中央銀行及監理人員研討會」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0	50,324	(4)	(2)出席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舉辦之「2019年兩岸金融合作高級研討班」會議
108	4166100300-7 銀行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82,000	83,028	(4)	出席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舉行之「匯豐銀行控股集團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小計 108年度合計		311,000 311,000	230,157 286,408		

委員會銀行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0619 1080621	香港		法制組稽核	洪延欣	108	07	12	1	1	0	0	預算奉准由「ISDA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調整支應19,683元、「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調整支應31,508元、及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5,060元。
								1	1	0	0	
1080313 1080317	香港		金控組副組長	王允中	108	04	09	2	2	0	0	
1080323 1080327	大陸	北京	法制組組長 外銀組副組長	蔡明宏 劉秀玲	108	04	25	5	5	0	0	
1080401 1080404	香港		外銀組專門委員 法制組專員	李盈欣 楊雅雯								1.經費不足 1,028元奉准由「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2.本案屬機密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不提出國報告。
								7 8	7 8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924,400	
		公頃	0.094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226,525	
		平方公尺	1,381.3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33	8,792,3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13,77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3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48,614	
	其他	件	27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0,005,6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58,758	0	0	36	358,7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944	0	0	0	24,94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31,374	0	0	36	331,41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40	0	0	0	2,440

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861	0	0	0	0	0	4,861	363,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9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61	0	0	0	0	0	4,861	336,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b>總預算部分</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政令宣導費5%。</li> <li>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li> <li>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li> <li>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li> <li>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li> <li>9. 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 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li> </ol>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8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局無編列科研相關經費預算。</p>
(三)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擗節之誘因等問題。</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局對外重要服務系統每年已進行滿意度調查，以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提升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係由法務部主辦，本會業於108年4月25日以金管法字第1080191959號書函回復法務部。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	本案係由財政部主辦，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3日以金管法字第1080191579號函，將本會機關或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體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資料提供財政部在案。</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p>	<p>本會業依決議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信託契約範本，並於108年5月21日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p>
(一)	<p><b>二、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b> <b>財政委員會</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銀行局</b></p> <p>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提供綠色產業支援，政府爰研擬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引導資金投入。考量綠色產業風險評估具專業難度，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金融安全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4340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銀行局應敦促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專業研究及訓練，以助金融業及投資人為適切之風險評估管控，進而增進決策品質及投融資意願。	
(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780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193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p> <p>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分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5780 號、10802705781 號及 10802705782 號等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基金餘額繳庫數8億4,806萬9千元。鑑於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歷來已積存部分研究，且裁撤後專任人員將予以資遣，為期既有專業文獻得有效運用，充分落實我國關懷勞工政策，建請應協助輔導員工轉職，並妥處既有研究資源移轉事宜，以維護勞動權益。</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28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0901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780萬9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分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5780 號、10802705781 號及 10802705782 號等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	
(五)	新南向政策目標之達成需賴我國銀行為海外臺商提供資金融通，俾利其能快速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國內廠商赴海外發展之意願。鑑於東南亞各國之政經局勢、准入法規與社會文化迥然不同，我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設立實體分行據點尤顯必要，然截至107年4月底止，公股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但尚未開業之22家國外分支機構中，屬新南向政策目標之國家即高達16家，因無法順利升格為分行，僅以辦事處營運，無收入卻仍須支出人事費和租金等費用，幾乎年年虧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下會期就如何加速新南向國家之辦事處升格為實體分行以增裕收入，完善政府新南向政策金融布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81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一)	<p><b>財政委員會</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銀行局</b></p> <p>根據金融服務欠缺地區鄉鎮名單資料顯示，全台尚有58鄉鎮無銀行據點（雲林計11鄉鎮無銀行據點），城鄉間的金融服務，差異正在擴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顧及偏鄉地區居民的金融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力推銀行赴新南向插旗的同時，不應將臺灣偏鄉村鎮放著不管。爰凍結3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15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92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15日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200萬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192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780萬9千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193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經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102年底4,301億元增長為107年6月底8,255億元，成長幅度近1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貪腐風險、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li> <li>2.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顯示，新興亞洲國家除印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外，多數國家不允許外資擁有土地所有權，且除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外，多數國家行政程序</li> </ol>	<p>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完備，執行債權之司法程序耗日費時且所費不貲，比起不良債權處理流程，本國銀行在新南向諸國經營應更加重視授信前審核，嚴格管控授信風險。</p> <p>綜上，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允宜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項下列有「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等。</p> <p>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提供綠色產業支援，政府爰研擬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引導資金投入。</p> <p>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敦促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專業研究及訓練，協助金融業資金投資綠色產業之風險評估管控，俾增進投融資決策品質。</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4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配合政府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推動離岸風電融資 500 億元，並透過建置綠色債券市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等綠色指數措施、鼓勵銀行辦理綠能產業授信等，擴大綠色金融市場規模。惟綠能產業屬新興產業，融資風險與傳統製造業及電子科技業有別，以離岸風力發電廠商融資案件為例，其籌資方式以專案融資為</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4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由發起人建立特殊目的公司發展經營專案計畫及融資，債權債務繫屬於該公司，並以專案計畫完成後之現金流入為還款來源，銀行對發起人無追索權或僅具有有限追索權，綠色產業對金融業及投資人而言具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綠能產業專業研究與相關訓練課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風險評估管控。	
(六)	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行政院於106年11月初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引導資金投入挹注綠色產業，鼓勵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保險業進行投資，以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措施，惟鑑於綠色產業對銀行業及投資人而言具專業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因此，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金融安全，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辦理各項綠色金融之專業研究及訓練，以增進金融業及投資人風險評估及分析能力，另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同時督促金融業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宜透過各項創新服務，協助綠色產業的永續經營，協助台灣推動綠色願景政策，為環境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4340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截至107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193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102年底4,301億元增長為107年6月底8,255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東協十國有些國家，仍有外匯管制嚴格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匯率波動大、罷工、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等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銀行業國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控管」，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780萬9千元。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曝險金額已自102年底4,301億元增長為107年6月底8,255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也相對提高，其中國銀於東協十國之放款金額達4,888億元，逾期放款為32億元，逾放比率達0.67%，較同期整體本國銀行全行逾放比率平均數0.28%高出超過一倍，亦比107年7月底本國銀行中國分支機構逾放比率0.60%高，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本國銀行提升東協十國之授信品質」，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8027057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18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210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11個分支機構、保險業16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銀行業與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11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8027068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施政目標，為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政府於民國103年推動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成立臺灣行動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4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60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6年間陸續開辦Apple Pay、Samsung Pay及Android Pay等國際代碼化行動支付，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止，手機信用卡累計綁卡數計291萬餘張、交易金額計104億0,518萬餘元，其中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僅綁卡17萬餘張、交易金額計2億1,398萬餘元，顯示本國業者市占率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輔導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充分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加強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強化宣傳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金融競爭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行動支付主要是透過行動裝置進行付款，不需要使用現金、票券、信用卡等，只需要拿出手機讓商家掃條碼或感應後，系統就會自動扣款。近年行動支付App越來越多，電信商、手機製造商、網路平台等亦延伸出行動支付功能，但仍有許多民眾對行動支付仍然一知半解，難以分辨各種支付的差異性，導致行動支付的推展較不容易。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行動支付推廣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4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60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銷售爭議自103年延燒至今，經歷超過4年，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0月統計，TRF爭議案件共290件，銀行已配合處理件數，包括達成和解、銀行接受調處結果、進入仲裁等共計229件，但仍有61件、將近三成的案件仍在處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3月1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08027061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8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780萬9千元。104至107年度（7月底止），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家之金融監理機構處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處分金額甚至有達上億美金之案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雖已規範銀行申請國外分支機構時，須評估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計畫能否達到該國之要求，總機構亦應蒐集當地法規及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評與監控機制，惟基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並予以裁處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仍不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04 至 107 年度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檢查缺失違當地主管機關裁處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所在地</th> <th colspan="2">裁處情形</th> </tr> <tr> <th>罰款</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04</td> <td>泰國</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美國</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2家</td> </tr> <tr> <td>香港</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 rowspan="5">105</td> <td>巴拿馬</td> <td>美金 125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香港</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2家</td> </tr> <tr> <td>美國</td> <td>美金 1.8 億元：1家</td> <td>調降綜合評等：4家</td> </tr> <tr> <td>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50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新加坡</td> <td>-</td> <td>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家</td> </tr> <tr> <td rowspan="6">106</td> <td rowspan="3">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1 萬元：1家</td> <td>調降綜合評等：5家</td> </tr> <tr> <td>人民幣 2.8 萬元：1家</td> <td>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家</td> </tr> <tr> <td>人民幣 5 千元：1家</td> <td></td> </tr> <tr> <td>菲律賓</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家</td> </tr> <tr> <td>泰國</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美國</td> <td>-</td> <td>調降綜合評等：2家</td> </tr> <tr> <td rowspan="5">107 (7月底止)</td> <td rowspan="2">美國</td> <td>2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披索 107.7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菲律賓</td> <td>披索 1.68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22.5 萬元：1家</td> <td>調降綜合評等：1家</td> </tr> <tr> <td>人民幣 30 萬元：1家</td> <td></td> </tr> <tr> <td>香港</td> <td>港幣 500 萬元：1家</td> <td>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所在地	裁處情形		罰款	其他	104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家	-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美國	美金 1.8 億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4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5家	人民幣 2.8 萬元：1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家	人民幣 5 千元：1家		菲律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家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107 (7月底止)	美國	2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家	披索 107.7 萬元：1家	-	菲律賓	披索 1.68 萬元：1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1家	人民幣 30 萬元：1家		香港	港幣 500 萬元：1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	本會業依決議於108年2月27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802705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年度	所在地			裁處情形																																																																
		罰款	其他																																																																	
104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家	-																																																																	
	香港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美國	美金 1.8 億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4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5家																																																																	
		人民幣 2.8 萬元：1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家																																																																	
		人民幣 5 千元：1家																																																																		
	菲律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家																																																																	
	泰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107 (7月底止)	美國	2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家																																																																	
		披索 107.7 萬元：1家	-																																																																	
	菲律賓	披索 1.68 萬元：1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1家																																																																	
		人民幣 30 萬元：1家																																																																		
香港	港幣 500 萬元：1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省市地方政府</b> <b>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b></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未有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之情形。</p>
貳	<p><b>總決算部分</b></p> <p>依據立法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469 號函，「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李美玲 

機關長官：邱淑貞 